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 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倡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创新创业）竞赛、科技创新、文学艺术创作、技能拓展及素质修养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范围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学科（创新创业）竞赛、科技创新、文学艺术创作、技能拓展及素质修养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和实践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取得的学分。

第二条 创新学分的组织实施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全校创新学分认定的总体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包括相关管理办法的制定，创新学分认定复核等。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学科（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等活动的组织及实施工作。

各学院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创新学分的认定、各类活动的组织、实施及整体协调工作。

第三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内容与标准

（一）学科（创新创业）竞赛

学生参加学科（创新创业）竞赛取得证书后按照对应类别、级别给予加分。

（二）学术论文、作品

学生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署名河北工程大学）发表的学术论文及报刊文章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三）专利

学生作为专利发明人及专利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登记，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并结题，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五）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生创业团队入驻学校创业空间（校创业园、院级众创空间等）或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的，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六）文化、艺术比赛

学生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取得证书后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七）体育比赛

学生参加运动竞赛取得证书后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八）科技成果

学生取得科技成果且得到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认可，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九）其他

1.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省表彰者，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2. 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获国家、省表彰者，按照对应级别给予加分。

3. 技能培训：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4. 创新创业类课程：参加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开设的创新创业类线下课程，考核合格。

第四条 创新学分的记分原则

- (一) 按项记分，多项成果的学分可以累计。
- (二)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时，只按最高奖项记分。
- (三) 同一比赛多项目获奖，只按最高奖项记分。
- (四) 团体或者集体项目按实际参与人员记分。

第五条 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一) 学校于每学期 12-15 周受理创新学分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将支撑材料原件一并交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二) 各学院依据《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算标准》（附件 1），首先对申请创新学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公示一周；无异议后将学生申请项目录入河北工程大学创新学分管系统。

(三) 如果学生对创新学分的认定有异议，可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如果学生对学院复核结果仍存在异议，可以向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提出复议申请，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应该在 7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议决定。

第六条 创新学分的记载与管理

(一) 学生取得的创新学分纳入学生总学分，在修业年限内取得的创新学分上限为 45 学分，课程学分绩点按 5.0 记，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在创新学分管系统记载。

(二) 学生每取得 4 个创新学分，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免修一门相关课程或者冲抵一门因不及格需要重修的课程，经学院批准后予以使用。申请免修或者冲抵的课程不能超过 2 学分，

课程学分绩点按 5.0 记，标注“创新学分免修”或者“创新学分冲抵”字样，该 4 个创新学分不再记载。

第七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学分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9 号）中第二章有关创新学分部分同时废止。

(二)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算标准
2.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竞赛分类标准及认定程序
3. 河北工程大学学生竞赛类别认定（变更）申请表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计算标准（2019年12月修订）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一类竞赛	国际竞赛	6	获奖证书	1. 竞赛类别参考附件2。 2. 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3. 不同竞赛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 4. 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5.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上按20%取得创新学分。 6. 累计不超过12学分。 注：四类竞赛中的其他竞赛指按照分类标准未列入一、二、三类竞赛中的其他类别竞赛（包含国际竞赛）
	国家级	5		
	国家级	6		
	国家级	5		
	国家级	4.5		
	国家级	4		
	国家级	4		
	国家级	3.5		
	国家级	3		
	国家级	2		
二类竞赛	国际竞赛	5	获奖证书	1. 竞赛类别参考附件2。 2. 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3. 不同竞赛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 4. 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5.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上按20%取得创新学分。 6. 累计不超过12学分。 注：四类竞赛中的其他竞赛指按照分类标准未列入一、二、三类竞赛中的其他类别竞赛（包含国际竞赛）
	国家级	4		
	国家级	5		
	国家级	4		
	国家级	3		
	国家级	3		
	国家级	3		
	国家级	2		
	国家级	4		
	国家级	3		
三类竞赛	国际竞赛	4	获奖证书	1. 竞赛类别参考附件2。 2. 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3. 不同竞赛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 4. 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5.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上按20%取得创新学分。 6. 累计不超过12学分。 注：四类竞赛中的其他竞赛指按照分类标准未列入一、二、三类竞赛中的其他类别竞赛（包含国际竞赛）
	国家级	3		
	国家级	4		
	国家级	3		
	国家级	3		
	国家级	2.5		
	国家级	2.5		
	国家级	2		
	国家级	2		
	国家级	3		
四类竞赛	国际竞赛	3	获奖证书	1. 竞赛类别参考附件2。 2. 同一竞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竞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3. 不同竞赛不同项目可以累计学分。 4. 金、银、铜奖对应一、二、三等奖。 5.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上按20%取得创新学分。 6. 累计不超过12学分。 注：四类竞赛中的其他竞赛指按照分类标准未列入一、二、三类竞赛中的其他类别竞赛（包含国际竞赛）
	国家级	4		
	国家级	3		
	国家级	4		
	国家级	3		
	国家级	2.5		
	国家级	2.5		
	国家级	2		
	国家级	2		
	国家级	3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学术 论文、 作品	四类竞赛	其他竞赛	2	在合法期刊上已经正式发表或正式出版(不含会议论文),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文章正文,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篇	1. 累计不超过8学分,总计不超过4项。 2. 学生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国家权威报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详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职称工作的通知》。
		决赛二等奖及以下奖项	3		
	一、二、三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2			
	学院(部)创新创业竞赛	1			
	五类竞赛	0.5			
专利 发明	SCTI、EI等期刊检索文章	国内核心期刊	8	提供报刊封面和文章正文,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篇	1. 累计不超过8学分,总计不超过2项。 2. 学生作为专利发明人及专利权人。
		一般公开发行期刊	4		
	报刊发表文章	2			
	全国性报刊	2			
	省级报刊	1			
	发明专利授权	8	证书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2			
	创新 创业 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并结题		
省级立项并结题			4		
校级立项并结题			3		
创新 创业 实践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空间	校创业园	4	入驻单位证明材料(纸质盖章版)	1. 累计不超过6学分。 2. 不同项目入驻同一级别创业空间学分不累加,同一项目入驻不同创业空间以就高原则获得学分。 3.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后按20%取得创新学分。
		院级众创空间	3		
	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运营一年以上 运营半年以上一年以内	2 1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认定依据	备注
文艺 比赛	参加国际比赛	获得一等奖 获得二等奖 获得三等奖		1. 累计不超过6学分。 2. 同一比赛不同项目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型比赛，也按就高原则获得学分，不得累计。
		获得一等奖		
	参加国家级比赛	获得二等奖 获得三等奖	获奖证书	
		获得一等奖		
	参加区域性（包括省级）比赛	获得二等奖 获得三等奖		
		获得一等奖		
体育 比赛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获得前8名分别记8、7、6、5、4、3、2、1学分		1. 累计不超过8学分。 2. 除越野赛外，其他大运会只认个人名次，不认团体。 3. 健美操、田径锦标赛均属于全国大学生单项体育比赛。 4. 非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组织参加的比赛，需经体育与健康工程学院审核认定（签字）。
	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	获得前6名分别记6、5、4、3、2、1学分		
	河北省大学生运动会	获得前3名分别记4、3、2学分	获奖证书	
	其他集体项目比赛	进入前8名 进入前16名 进入前8名		
	国家级			
	省部级			
科技 成果	国家级		以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意见为准	1. 累计不超过6学分。 2. 项目成员，第一名按100%、第二和第三名按50%、第四名及以后按20%取得创新学分。
	省部级			
	市级			
其他	社会实践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1. 累计最高不超过4学分。 2. 已列入教学计划中的社会实践的活动时数和实践成果不得再次获得本类学分。
	社团活动	国家级表彰 省级表彰	证书	
	技能培训	获得全国各行业颁发的职（执）业资格证书		
	创新创业类课程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开设的创新创业类线下课程（通识教育模块，全线下授课且为学生自主选课）	考核合格	

注：对于有国赛的项目，必须在国赛结束后才能认定，以防省赛、校赛都获奖而重复计分。对于无国赛而有省赛的，必须省赛结束后才能认定，以防省赛、校赛都获奖而重复计分。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竞赛分类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竞赛分类标准

竞赛类别，依据主办单位的性质、规模及影响力分为以下五类：

一类竞赛指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共青团中央及教育部资助或主办，有众多大学参加、有重要影响，或者符合我校学科发展方向，对我校学科发展有特殊贡献的学科竞赛、综合科技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

二类竞赛指除一类竞赛以外的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共青团中央主办，或者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主办，举办时间长、参赛学校广、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奖项评比规范有公信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符合我校学科发展方向的学科竞赛、综合科技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

三类竞赛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协会、河北省行政机构主办或联合举办的学科竞赛、综合科技竞赛及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

四类竞赛指未列入以上三类竞赛中的其他竞赛以及一、二、三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五类竞赛指由学院向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备案，经审批通过的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二、竞赛分类认定程序

1. 一类竞赛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审议确定。

2. 其他类别竞赛，由学院参考学科竞赛分类标准进行分类。

3. 国际竞赛或根据实际举办规模及影响力需要调整类别的国内竞赛，需于每学期初由学院提交竞赛

类别认定/变动申请，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审议后进行修订。

三、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一类竞赛名单。

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创新学分一类竞赛名单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修订时间
一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019年11月
一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2019年11月
一类	“创青春”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2019年11月
一类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ACM)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教育部高教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2019年11月
一类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教学研究分中心、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实践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ROBOCON竞赛	共青团中央	2019年11月
一类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科技部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组委会	2019年11月
一类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2019年11月
一类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9年11月

附件 3

河北工程大学大学生竞赛类别认定（变更）申请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形式	
奖项设立	
参赛情况	
申请认定 (变更) 类别	
申请认定 (变更) 原因	从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竞赛规模、影响力以及高校参与情况等因素进行阐述。
学院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盖章 年 月 日</p>
专家组 审议意见	<p>签名:</p>
创新创业指导中 心认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竞赛形式：填写是否有选拔赛、奖项评选形式（如专家评选、网络投票、现场比赛、笔试等）。

2. 奖项设立：填写竞赛设立奖项，以及每个奖项的比例或数量。

3. 参赛情况：描述近三年全国高校及我校参赛及获奖情况。